

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
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52990025517470542049762025001201

项目编号：XHTC-HW-2025-0230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贵阳市

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项目编号：XHTC-HW-2025-0230）《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系统配置

应用系统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	1	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2	经费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190000.00	190000.00
	3	干扰排查/行政执法系统	定制	1	套	204000.00	204000.00
	4	监测季报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5	超融合接入节点	2288HV6	1	套	121000.00	121000.00
	总价（元）						965000.00

2.供货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所做承诺。

3.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系统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

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尽事项或与投标文件相冲突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96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辅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386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期限为 1 年，即¥386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579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按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退还相关手续。

2.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5567899838】

银行账户开户名：【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429245529E】

银行账户开户名：【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账号：【2402018509200122214】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96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1. 项目建设周期：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上线部署。

（2）通过合同验收后实施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应满足全部的软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严重系统故障的，试运行期顺延，重新按 1 个月计算。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可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3）试运行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主要是指：

- ①设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
- ②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部署，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地点：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通过后方可完成验收，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系统配置清单、软件清单、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开发进度报告、系统功能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接口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记录，包含在系统内的第三方产品的随机资料等。

3.1 合同验收：

（1）中标人已按合同约定条款和招投标文件完成建设内容并满足要求，完成相关各类文档的收集，向采购人提请合同验收。

（2）合同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

3.2 初步验收：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完成项目部署，并经试运行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完成档案材料的

收集、整理，达到验收标准。

3.3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所有资料整理，并完成竣工验收。

第六条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1. 硬件产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软件产品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质保期外运维服务方案及报价，方案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周期等详细信息。

3.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培训的数量和要求应能保证甲方熟练使用系统，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通、住宿费除外）。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部署。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未付款项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项目或内容超过 50% 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系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3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不能交付系统（验收合格）或逾期交付系统（验收合格）而违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双方指定本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

的客观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签章）：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85185254456

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签章）：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玄马路 8 号重庆南岸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898367570

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